# 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依法行政，促进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昆明市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和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办理行政许可的实践，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的行政许可适用条件、标准，许可数量、时限、办理程序，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等具体适用情形，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方法和标准。

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所属分局负责审批办理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统一适用本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实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各分局应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制作各分局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同一个行政许可事项在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有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守公开、公正、公平和合法、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第二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裁量

**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设定，审批数量不受限制，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第六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县区分局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三条至第六条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2009第5号）第六条至第九条；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八）《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九）《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云环发〔2020〕6号）；

（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0〕11号）；

（十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Q/BSZN 1100186000—2020）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Q/YWSC1100186000—2020）。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应按《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的审批事项和权限，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县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应当提交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以及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具体提交材料要求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Q/BSZN 1100186000—2020）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Q/YWSC1100186000—2020）规定办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第八条** 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云南省和昆明市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2.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和有关规划环评的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和生态功能要求，或者采取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5.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6.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以下审批时限及要求进行审查：

（一）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后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结时限：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正常审批受理后报告书不超过14个工作日，报告表不超过7工作日；

（三）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和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条** 办理由市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规定的许可程序办理。办理由各县区分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各县区分局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排污许可裁量

**第十一条** 排污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六条设定。

排污许可证申请包括了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三类。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符合审批条件，即予受理和办理。

**第十二条**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以下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一）《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二）《昆明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昆政办〔2018〕17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

1.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自行监测方案；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二）变更申请材料：

1**.**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2.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总量分配文件;

4**.**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三）延续申请材料：

1.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2.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的具体提交要求按《昆明市排污许可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审批的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首次申请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该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变更申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1.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3.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4.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5.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6.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7.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等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3）延续申请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审批的许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予以许可条件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3.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明确；许可排放量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上述从严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明确；

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二）有条件予以许可的情形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已于2018年1月10日前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不符合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可排放浓度要求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实施机关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

对于不符合“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条件的排污单位，由实施机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于不符合“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条件的排污单位，由实施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三）不予许可的情形

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排污许可的审查应按以下审批时限及要求进行审查：

（一）法定办理时限 首次申办及延续排污许可证30个工作日。属于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20个工作日。属于其他变更情形的3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二）承诺办理时限 首次申办及延续排污许可证15个工作日。属于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10个工作日。属于其他变更情形的1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十七条** 办理由排污许可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办理指南》（BSZN1100188000—2020）《昆明市排污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8000—2020）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章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许可裁量

**第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许可包括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设定。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实行分类分级审批（不包括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第二十五条、《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8〕89号）第四条、《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通〔2019〕55号）第四项第（七）条规定履行该项行政许可审批职责。

**第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许可审批事项：

（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三）《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154号）；

（四）《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五）《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办事指南（暂行）》；（Q/BSZN1100395000—2020）和《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业务手册》（Q/YWSC1100395000—2020）。

**第二十条** 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为（不包括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一）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河道管理权限归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二）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归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归属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或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归属县（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跨县（区、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授权县（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及三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环境保护局和委托阳宗海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局、空港生态环境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请示文件；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对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以上材料的具体要求按《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办事指南（暂行）》（Q/BSZN1100395000—2020）和《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业务手册》（Q/YWSC1100395000—2020）的相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通过行政审查；

（三）无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予许可：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许可的审查应按以下审批时限及要求进行审查：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

（二）告知承诺制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实地查看、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按《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办事指南（暂行）》（Q/BSZN1100395000—2020）和《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业务手册》（Q/YWSC1100395000—2020）规定的许可程序办理。

## 第五章 辐射安全许可裁量

**第二十六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负责审批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生产、使用除加速器、中子发生器外的Ⅱ类射线装置，销售Ⅱ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

以上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设定，不受许可数量的限制，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第二十七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开展辐射安全行政许可工作，依据以下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事项：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各州市环保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云环通〔2013〕29号)；

（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开展辐射安全许可的通知(云环发〔2018〕34号)；

（四）《昆明市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指南（Q/BSZN-1100184000-2020）》和《昆明辐射安全许可业务手册（Q/ BSZN -1100184000-2020）》。

**第二十八条** 新办和重新申领和延续辐射安全许可的条件为：

（一）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8.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9.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二）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4.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6.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

1.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6.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7.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9.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

新办、重新申领或延续申办辐射安全许可，应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第二十九条** 新办、重新申领或延续申办辐射安全许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内容与经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不一致；

（三）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第三十条** 申请变更许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提供变更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申请变更许可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第三十一条** 申请变更许可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二）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第三十二条** 遗失申请补发许可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满30日；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第三十三条** 申请注销及部分变更许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销售、使用放射源单位将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转让；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申请注销及部分变更许可应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p.gov.cn>。

申请注销及部分变更许可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的，不予许可。

**第三十四条**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应当按申请许可的事项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办许可除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外，应当提交以下附列资料：

1.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或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

3.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包括：

（1）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原件；

（2）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及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的合格证复印件；

（3）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1）辐射设备（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原件；2）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原件；3）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原件；4）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原件；5）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原件 ；6）辐射工作场所现场监测制度、方案原件；7）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原件；8）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原件；9）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原件；10）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还需提供：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台帐管理制度原件；

（4）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的相关材料原件；

（5）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三废”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原件。

4.申请单位现存和拟新增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原件。

5.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的，除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外，还需提交以下附列资料：

1.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原件；

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的，除应当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外，还应当提交以下附列资料：

1.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2.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辐射环境、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原件；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4.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原件（总结内容应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工作的通知》(云环发［2012］4号)二、（七）项内容要求编写）；

5.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请遗失补发的，除提交《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外，还应提供以下附列资料：

1.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告需注明在省级刊物上刊登满30日的遗失公告情况）。

（五）申请注销或变部变更辐射安全许可的，除应当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或者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申请外，还应当提交以下附列资料：

1.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复印件；

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复印件；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5.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理的时限为10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六条**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的程序按《昆明市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指南（Q/BSZN-1100184000-2020）》和《昆明辐射安全许可业务手册（Q/BSZN-1100184000-2020）》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裁量

**第三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主席令13届第43号）第八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二条设定。

本行政许可没有数量限制，符合许可条件即予许可。

**第三十八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依据以下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条、第七条；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

（四）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事指南》（BSZN-1100185000—2020）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5000—2020）。

**第三十九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危险废物收集的经营许可证，由危险废物收集设施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为900-199-08、900-214-08、900-249-08、900-044-49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颁发。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核准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首次（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危险废物经营申请材料（以下均为申请材料附件）及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

（二）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危险废物经营申请材料（以下均为申请材料附件）及申请表；

2.企业换证延续申请报告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持证期间经营情况报告；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符合换证条件证明材料。

（三）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企业变更登记表；

3.变更后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以上申请材料具体要求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事指南》（BSZN-1100185000—2020）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5000—2020）规定办理，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km.gov.cn）下载。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不能提供符合许可条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情形的，不予许可。

**第四十二条** 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申请延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不能提供符合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情形的，不予许可。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未重新申请的，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和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申请应说明变更理由和需要变更的具体事项。

原证发证机关经审核后，符合原许可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的法定办结时限为受理后20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结时限为受理后3个工作日。审批时限不含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企业整改及验收时限。

**第四十八条**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程序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事指南》（BSZN-1100185000）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5000）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七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裁量

**第四十九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设定，无数量限制，符合许可条件即予许可。

**第五十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以下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90号）；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办事指南》（BSZN-1100185000—2020）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5000—2020）。

**第五十一条** 申请新办、重新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资格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企业不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或申请项目不符合昆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或不符合前款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第五十二条** 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等基本材料；

（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到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综合窗口进行报件。申请单位需同步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km.gov.cn）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未重新申请的，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原证发证机关经审核后，符合原许可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五十七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审批法定办理时限为受理后60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程序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办事指南》（BSZN-1100185000—2020）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5000—2020）的规定办理。

## 第八章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许可裁量

**第五十九条**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许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设立，没有许可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机关办理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据《昆明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Q/BSZN 1100188001—2020）、《昆明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业务手册》（Q/YWSC 1100188001—2020）办理。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

（一）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或效果不能满足治理要求，需要在原址改变治理工艺或处理能力建设；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由于企业改造或扩建等需要重新建设；

（三）污染防治设施已被其它设施替代；

（四）特殊情况下需要拆除、闲置的污染防治设施。

**第六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许可：

（一）没有其它设施替代污染防治设施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书。附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二）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报告。

**第六十四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做出受理决定后，由行政审批处组织相关处室开展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第六十五条**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许可的法定办结时限为5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办结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现场核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六十六条**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许可具体办理程序按《昆明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Q/BSZN 1100188001—2020）、《昆明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业务手册》（Q/YWSC 1100188001—2020）的规定办理。

##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六十八条**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许可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由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注销行政许可的手续。

**第六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级和各区县分局适用裁量规则和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的，按规定纳入单位考核。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的通知(昆环保通〔2018〕259号)》同时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修改的，依法修改并公布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1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云南省和昆明市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2.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环境保护规划；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和生态功能要求，或者采取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4.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5.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6.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
| 4 | 申请材料 | 1.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应当提交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以及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上具体提交材料要求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Q/BSZN 1100186000—2020）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Q/YWSC1100186000—2020）规定办理。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正常审批受理后报告书不超过14个工作日，报告表不超过7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和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二、排污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予以许可条件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3．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明确；许可排放量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上述从严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明确；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二）有条件予以许可的情形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已于2018年1月10日前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不符合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可排放浓度要求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实施机关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对于不符合“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条件的排污单位，由实施机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对于不符合“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条件的排污单位，由实施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三）不予许可的情形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2．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
| 4 | 申请材料 | （一）首次申请材料：1.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自行监测方案；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4.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二）变更申请材料：1.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2.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3.总量分配文件;4.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三）延续申请材料：1.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2.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上材料的具体提交要求按《昆明市排污许可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首次申办及延续排污许可证15个工作日。属于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10个工作日。属于其他变更情形的1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三、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2.《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排污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技术评审；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通过行政审查；3.无其他问题。（二）以下情形不予许可：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2.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4.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5.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7.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 |
| 4 | 申请材料 | 1.入河排污口设置请示文件；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4.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5.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对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以上材料的具体要求按《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办事指南（暂行）》（Q/BSZN1100395000—2020）和《昆明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业务手册》（Q/YWSC1100395000—2020）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实地查看、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四、辐射安全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新办和重新申领和延续辐射安全许可的条件为：（一）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3.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6.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8.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9.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二）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一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3.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4.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5.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6.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1.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5.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6.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7.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8.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9.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新办、重新申领或延续申办辐射安全许可，应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二、申请变更许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提供变更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2.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许可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办许可除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外，应当提交以下附列资料：1、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2.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或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3.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包括：（1）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原件；（2）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及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的合格证复印件；（3）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1）辐射设备（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原件；2）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原件；3）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原件；4）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原件；5）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原件 ；6）辐射工作场所现场监测制度、方案原件；7）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原件；8）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原件；9）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原件；10）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还需提供：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台帐管理制度原件；（4）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的相关材料原件；（5）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三废”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原件。4.申请单位现存和拟新增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原件。5.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的，除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外，还需提交以下附列资料：1.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原件；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4.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三）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的，除应当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外，还应当提交以下附列资料：1.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2.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辐射环境、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原件；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4.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原件（总结内容应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工作的通知》(云环发［2012］4号)二、（七）项内容要求编写）；5.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6.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四）申请遗失补发的，除提交《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外，还应提供以下附列资料：1.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2.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告需注明在省级刊物上刊登满30日的遗失公告情况）。（五）申请注销或变部变更辐射安全许可的，除应当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或者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申请外，还应当提交以下附列资料：1.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复印件；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复印件；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4．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5.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0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不能提供符合许可条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情形的，不予许可。（二）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申请延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1.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3.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不能提供符合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情形的，不予许可。 |
| 4 | 申请材料 | （一）首次（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危险废物经营申请材料（以下均为申请材料附件）及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二）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危险废物经营申请材料（以下均为申请材料附件）及申请表；2.企业换证延续申请报告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持证期间经营情况报告；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符合换证条件证明材料。（三）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变更申请书；2.企业变更登记表；3.变更后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5.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上申请材料具体要求按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事指南》（BSZN-1100185000—2020）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业务手册》（YWSC-1100185000—2020）规定办理，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kmepb.gov.cn/）下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3个工作日，审批时限不含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企业整改及验收时限。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申请新办、重新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资格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企业不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或申请项目不符合昆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或不符合前款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
| 4 | 申请材料 | 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书，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等基本材料；2.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3.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4.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5.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到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综合窗口进行报件。申请单位需同步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km.gov.cn）提交申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的种类、数量、要求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3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七、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审批数量不受限制。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申请人申请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1.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或效果不能满足治理要求，需要在原址改变治理工艺或处理能力建设；2.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由于企业改造或扩建等需要重新建设；3.污染防治设施已被其它设施替代；4.特殊情况下需要拆除、闲置的污染防治设施。 |
| 4 | 申请材料 | 申请人申请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书。附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2.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报告。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证书——公示。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2个工作日，现场核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